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木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25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（112年度易字第1007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木火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楊木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日12時1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洪懿仁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，遂嘗試徒手開啟該車車門著手搜尋財物而行竊，惟隨即為洪懿仁當場發現阻止而未遂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楊木火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、本院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洪懿仁於警詢之證述。
- (三)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停放現場照片、偵查報告。

三、法律適用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- (二)被告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，惟尚未至取得財物實力支配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。

01 四、量刑審酌：

02 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
03 害他人財產權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兼衡被告
04 犯後終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05 段、告訴人所受財產之潛在損害，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
06 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7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0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張慧儀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